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校园排水渠等维修工程（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业主：肇庆市高要区第一中学

日期：2026 年 11 月

一、造价咨询单位资格

1.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4.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学生宿舍、校园排水渠等维修工程（工程造价咨询）

2.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第一中学

3.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马安初级中学

4.项目规模：本工程投资额约170000元。

5.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6.服务金额：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预估区间在**2000元至4000元**，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具体金额按合同约定。

三、工作内容

1.工程内容：主要是肇庆市高要区第一中学马安校区的课室和宿舍门窗更换、宿舍维修床架、床体加固、护栏加固，课室和宿舍及球场、车场的地面及墙体修补等,服务事项是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综合定额、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四、工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1、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2、造价成果及质量要求

（1）预算编制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中选单位的所有预算编制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肇庆市高要区第一中学

2026年11月04日